

服务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服务事项: 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规划核实测量

工程地点: 恩平市

发 包 人: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测 绘 人: 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恩平市



协议书

项目名称：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

发包人：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测绘人：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内容和工作量等）

工作内容为：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规划核实测量，具体明细如下表：

恩平市良西镇现代化粮食种植与加工中心项目 规划核实测量服务费预算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确权	5,139.11	平方米	1.36	6,989.19	3
2	规划条件核实	5,139.11	平方米	1.82	9,353.18	
3	地形	11,970.79	平方米	0.28	3,351.82	
4	道路地下管线测量	1.787	千米	5296.51	9,464.86	
合计					29,159.05	
总计7折					20,411.34	
总计7折取整百					20,400.00	
以上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费等全部费用。收费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经双方确认，最终确定本项目总测绘费用为：**¥20400.00元**（大写：贰万零肆佰元整）。

第二条、执行技术标准

(一) 技术标准

-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 (2)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GB/T 17986.1-2000;
- (3) 《房产测量规范第2单元:房产图图式》GB/T 17986.2-2000;
-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二) 主要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3°带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11°。

(2) 比例尺: 1:500。

第三条、项目服务费

(一) 取费依据:

- (1)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 (2) 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二) 项目费用

合同包干价为¥20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 (一)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二) 甲方按相关程序支付服务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 (一) 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测量调查;
- (二)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内容;
- (三) 乙方应当根据要求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第六条、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自合同签订10天内完成规划核实测量服务,并交付成果清单。

第七条、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一)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二) 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和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

第八条、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提交服务成果且采购服务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服务费用。但后续需配合采购方完成规划验收。

注: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包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申请拨款资料,如因乙方拖延提供资料导致支付时间延后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内容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测绘成果报告	纸质	3份	/
2	测绘成果电子数据光盘	光盘	1张	/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得到甲方延期许可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逾期3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乙方如不配合甲方完成规划验收,甲方有权追回合同价的10%作为处罚;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备案与监督检查

(一)本合同生效后,应当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二)双方均应当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如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名称:

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名称:

恩平市恩源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或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工作联系邮政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2月31日